

24. 一缔约方不得在未通知另一缔约方的情况下与专家组进行沟通。专家组不得在一缔约方缺席或未通知另一缔约方的情况下与该缔约方沟通。25. 专家组成员不得在其他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与缔约方讨论程序实质性问题的任何方面。

报酬和费用支付

26.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费用以及专家组成员及其助理的报酬、差旅和住宿费用和所有一般费用应由缔约方平均分担。

27.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其时间、费用以及任何助理的时间和费用的最终账目。专家组主席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所有一般费用的最终账目。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二十三章： 例外

第23.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竞争管理机构指：

1. 对加拿大而言，指竞争事务专员或其继任者，并通过协调员通知另一缔约方；及 2. 对巴拿马而言，指消费者保护与竞争防御局或其继任者，并通过协调员通知另一缔约方；

文化产业 指从事以下活动的个人：

1.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但不包括仅从事前述任何一项的印刷或排版活动； 2. 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电影或视频录像； 3. 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音频或视频音乐录像； 4.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音乐；或 5. 无线电通信，其传输旨在供公众直接接收，以及所有无线电、电视和有线广播事业及所有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指定管理机构 指：

1. 就加拿大而言，指财政部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或通过协调员通知另一缔约方的继任机构；以及 2. 就巴拿马而言，指经济财政部副部长，或通过协调员通知另一缔约方的继任机构；

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指：

1. 对加拿大而言，指1985年《竞争法》（R.S.C. 1985, c.34）第29条范围内的信息，或其后续条款；以及 2. 对巴拿马而言，指2007年10月31日第45号法律第103条范围内的信息，或其后续条款

税收协定 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以及

税收及 税收措施不包括：

1. "关税"；或 2. 属于第1.01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通用定义）中“关税”定义例外情形(b)、(c)或(d)所列措施。

第23.02条：一般例外

1. 就第二章至第八章及第十五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紧急行动和电子商务）以及附件四（国际海运部分）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缔约方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b)款所指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缔约方进一步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g)款适用于保护可枯竭的活体和非活体自然资源的措施。

2. 就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和第十五章（跨境服务贸易、电信、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和电子商务）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a)、(b)和(c)款已纳入本协定。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3. 就第九章（投资）而言：

a. 缔约方可采取或实施以下必要措施：

i. i.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缔约方理解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ii. 确保遵守与本协定不抵触的法律或法规，或 iii. 保护可枯竭的活体或非活体自然资源；

b. 前提是(a)项所指措施不得：i. 以构成对投资或投资者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方式实施，或 ii. 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

第23.03条：国家安全

本协定不：

1. 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信息，如果该缔约方认为披露该信息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2. 阻止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行动：

a. 涉及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贸易，以及直接或间接为供应军事或其他安全机构而进行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和技术贸易和交易， b. 在战争时期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 c. 涉及执行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协定的行动；或

3. 阻止缔约方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第23.04条：税收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方在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税收协定存在不一致，以税收协定为准。

3. 如本协定中关于税收措施的规定与税收协定中的规定类似，税收协定中指定的主管当局应使用该税收协定的程序性规定解决可能因本协定产生的问题。

4.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规定：

- a. 第2.03条（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 国民待遇）及本协定中为实施该条款所必需的规定，适用于税收措施的范围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相同；且
- b. 第2.10条（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 出口税）适用于税收措施。

5. 在遵守第2、3和6款的条件下：

- 第10.03条（跨境服务贸易 – 国民待遇）和第12.03条（金融服务 – 国民待遇）适用于与特定服务的购买或消费相关的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的税收措施；以及第9.04条和第9.05条（投资 –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第10.03条和第10.04条（跨境服务贸易 –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以及第12.03条和第12.04条（金融服务 – 国民待遇和
-

最惠国待遇) 适用于除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以外的税收措施。

6. 第5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就缔约方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优惠施加最惠国义务; 要求缔约方将获得或持续获得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的缴款或收入相关的优惠, 以该缔约方持续对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保持管辖权为条件; 要求缔约方将获得或持续获得与购买或消费特定服务相关的优惠, 以该服务必须在其领土内提供为条件; 适用于现有税收措施中不符合规定的条款; 适用于现有税收措施中不符合规定的条款的延续或即时更新; 适用于对现有税收措施中不符合规定的条款的修正, 只要该修正未降低其与第5款所述条款在修正前的符合程度; 或适用于旨在确保公平有效的税收征收或征收(为明确起见, 包括缔约方为确保遵守其税收制度或防止避税或逃税而采取的措施) 且未对缔约方的个人、货物或服务任意歧视的新税收措施。
-
-
-
-

7.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 且不影响缔约方根据第4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 第9.07条(投资-绩效要求) 适用于税收措施。

8.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第9.11条(投资-征收) 适用于税收措施, 但如果缔约方的指定当局根据本款确定税收措施不构成征用, 则投资者不得援引该条作为依据, 根据第9.20条(投资—一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索赔) 或第9.21条(投资—一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索赔) 提出索赔。投资者应在根据第9.22条第2款(c)项(投资—提交仲裁申请的先决条件) 发出通知时, 将某项措施是否不构成征用的问题提交缔约方的指定当局决定。如果在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 指定当局不同意审议该问题, 或虽同意审议但未能就该

措施不构成征用达成一致，投资者可根据第9.23条（投资—提交仲裁申请）将其索赔提交仲裁。

9. 由以下主体提出的
索赔：

-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主张另一缔约方的税收措施违反了该缔约方中央政府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的协定，或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另一缔约方法人企业，主张另一缔约方的税收措施违反了该另一缔约方中央政府机构与该企业之间的协定，可根据第九章C节（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提交仲裁，除非在投资者通知其拟将索赔提交仲裁的六个月内，缔约双方的指定当局共同认定该措施未违反此类协定。投资者应在根据第9.22条（投资—提交仲裁索赔的先决条件）发出通知的同时，将税收措施是否违反此类协定的问题提交缔约双方的指定当局裁定。

10. 为落实第1至3款之规定：

- 若缔约方之间在争端中对于某缔约方的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产生争议，任一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缔约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裁定该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其决定对根据第22.07条（争端解决—专家组的设立）为处理该争端设立的专家组具有约束力。若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且指定当局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应由专家组裁定该问题；
- 若在涉及某缔约方投资者提出的索赔时，对于某项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产生争议，收到提交索赔意向通知或面临该缔约方投资者索赔的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缔约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裁定该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其决定对管辖该索赔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受理涉及同一问题索赔的仲裁庭在指定当局审议该问题期间不得推进程序。若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且指定当局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应由仲裁庭裁定该问题；
- 如果在缔约方之间的争端中出现税收协定是否优先于本协定的问题，争端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给

缔约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考虑该问题并决定税收协定是否优先。若在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后的六个月内，其就引发该问题的措施作出税收协定优先的决定，则不得根据第22.07条（争端解决—专家组的设立）就该措施启动程序。在指定当局考虑该问题期间，不得就相关措施启动程序。若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且其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由专家组裁决该问题；

- 若在缔约方投资者提交索赔申请前，就税收协定是否优先于本协定产生争议，收到提交索赔意向通知的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缔约方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审议该问题并决定税收协定是否优先。若在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后六个月内，其就引发争议的措施决定税收协定优先，则不得根据第9.23条（投资—提交仲裁申请）就该措施提交索赔。在指定当局审议该问题期间，不得就相关措施提交索赔。缔约方投资者若未在其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中指明税收措施，则不得根据第9.23条（投资—提交仲裁申请）就该措施提交索赔。若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且其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由专家组裁定该问题。

11. 如果投资者援引第9.11条（投资—征收）作为依据，根据第9.20条（投资—一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索赔）或第9.21条（投资—一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索赔）提出索赔，则指定当局应在根据第10款(b)项决定某项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同时，根据第8款决定该措施是否构成征用。

12. 根据第8款、第9款或第10款处理问题的指定当局可修改决定该问题的允许时限。

13. 本协定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其披露将违反该缔约方保护纳税人税务信息相关法律的信息。

第23.05条：信息披露

1. 本协议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若披露将妨碍执法、或违反该缔约方保护内阁级别政府行政部门审议与决策过程、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与账户相关法律的信息。

2. 在本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

- 缔约方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获取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缔约方的竞争管理机构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获取属于特权信息或免于披露的信息。
-

第二十三条06款：文化产业

本协议不适用于缔约方针对文化产业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但第二条04款（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关税取消）具体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07款：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若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与世贸组织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重复，缔约方同意：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根据世贸组织协议第九条通过的豁免决定，则该措施应被视为亦符合本协议。任一缔约方此类合规措施不得成为一方投资者依据第九章C节（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对另一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二十四章： 最后条款

第24.01条：附件、附录及脚注

本协议之附件、附录及脚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